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萱瑜

電話：06-2991111#8919

傳真：06-2952134

電子信箱：sun0930@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民生字第1080742385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土地建物查詢資料、位置圖

主旨：公告本市「國防部軍備局經管陸軍新化訓練場（土地地號：關廟區埤子頭段65-1地號）」用地範圍內有（無）主骨罈遷葬事宜，惠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108年6月11日備南工營字第1080003251號函、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第41條辦理。

正本：各縣市政府（不含臺南市、含直轄市及福建省）、臺南市各區公所、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民生字第1080742385A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國防部軍備局經管陸軍新化訓練場（土地地號：關廟區埤子頭段65-1地號）」用地範圍內有（無）主骨罈遷葬事宜。

依據：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108年6月11日備南工營字第1080003251號函、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第41條。

公告事項：

- 一、如主旨。
- 二、公告原因：旨揭工用地範圍內發現無主骨罈1具，亟待認領遷葬。
- 三、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至3個月止。
- 四、旨揭無主骨罈1個，經公告3個月無人認領者，將由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予以為必要處理後，火化或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
- 五、有關遷葬認領諮詢，請向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洽詢或聯絡（承辦人：林上士，電話：06-5950020）。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